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理工生化委〔2024〕1号

关于学院党委委员分工的通知

纪委，各党支部，工会、团委，各研究所，实验中心：

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学院党委委员分工如下：

刘哲：党委书记，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，联系教工第一党支部。

王常青：党委副书记，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，主持学院纪委工作。分管党风廉政建设、学生工作和群众工作，联系教工第二党支部。

武玉学：党委统战委员，协助党委书记开展统战和青年工作。负责统战和青年工作的政策落实，提出统战工作计划和建议，并

负责实施，联系教工第三党支部。

陈颖： 党委宣传委员，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宣传工作。负责意识形态、理论学习、文化建设、保密和综合治理与安全稳定等工作，联系学生第一党支部。

闫雪茹： 党委组织委员，协助党委书记开展组织工作。负责组织建设、党员发展及教育管理服务监督等工作，联系学生第二党支部。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学院委员会

2024年3月11日